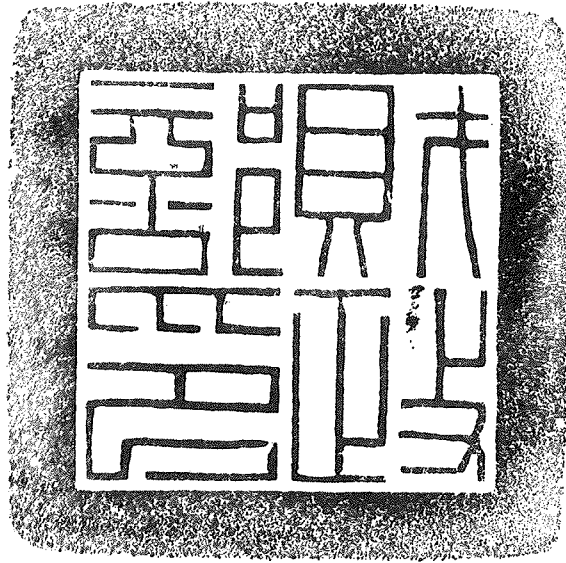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94000091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職掌法令關於國有財產部分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條文(如附件)。

部長蘇建榮